合同编号：

**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

**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签订时间：**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4

第二条 合同文件 6

第三条 乙方承包内容及责任 6

第四条 工程计划 8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9

第六条 专利权 10

第七条 甲方代表及监理人 10

第八条 甲方的决定 11

第九条 乙方代表 11

第十条 范围变更 11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 13

第十二条 现场的道路及拥有权 13

第十三条 同意和许可 13

第十四条 土建和安装 14

第十五条 乙方的赔偿 15

第十六条 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 16

第十七条 工期、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 18

第十八条 索赔和违约罚金 19

第十九条 暂停和终止 22

第二十条 质保 23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5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函 28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28

第二十四条 文字/语言及往来函件 28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8

第二十六条 适用法律 29

第二十七条 争议和诉讼 29

第二十八条 保险 30

第二十九条 度量衡制 31

第三十条 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 32

第三十一条 保密 32

第三十二条 安全 33

第三十三条 设备的归属 33

第三十四条 乙方资质 34

附件1：技术规范书 36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37

附件3：安健环管理协议 39

附件4：综合治理责任书 48

附件5：廉洁协议书 49

附件6：分项价格 51

附件7：中标通知书 52

**第一条** 定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1 定义

为解释合同，以下用词将具有本文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系指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1.2 “项目”系指【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具体工作范围详见附件1 技术规范书。

1.1.3 “甲方”系指本合同的发包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1.1.4 “乙方”系指本合同的承包人“【 】”；

1.1.5 “技术支持方”系指为本项目的标的与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如有）。

1.1.6 “甲方代表”系指由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7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1.1.8 “分包商”系指接受了本合同任何部分分包的任何人士、社团或公司（乙方除外），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1.1.9 “合同生效日”系指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日。

1.1.10 “机电设备完工”系指根据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标准及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程序顺利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的测试。

1.1.11 “机电设备完工证书”系指在依据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测试之后，甲方就此而签发的证书。

1.1.12 “试运行”系指乙方为获得甲方签发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完工证书而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程序及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而对本项目进行的连续试运行。

1.1.13 “性能保证值（GPV）”系指第一次性能试验后按技术规范书规定检验的整个光伏发电系统最终技术性能的保证值。

1.1.14 “性能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或双方商定的，在项目被甲方接收前，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有关“性能试验”条款中的要求进行的试验。

1.1.15 “初步验收证书（PAC）”系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中关于光伏发电系统通过性能试验后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1.1.16 “最终验收证书（FAC）”系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第20.3款中约定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1.1.17 “质保期”系指光伏发电系统从发电系统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的2年。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在该期间以及根据上述条款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乙方必须负责对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缺陷免费进行修理。

1.1.18 “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日。“月”指公历月。“年”指365天。“周”指7天。

1.1.19 “合同价格”系指本合同第二十一条中所规定的、合同所有项目价格的总和，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有）。

1.1.20 “法律” 系指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或省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其他法律，以及任何合法建立的公共当局制定的规则和细则等。

1.1.21 “适用法律”具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含义。

1.1.22 “适用许可证”系指为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及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所需取得的所有许可证。

1.1.23 “适用标准”系指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应遵循的标准。适用标准的清单列于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中。

1.1.24 “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变更”系指在签订本合同后，任何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采用、发布、变更或取消。

1.1.25 “乙方设备”系指乙方（包括其分包商）进行本工程及弥补缺陷所需的所有器具及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甲方设备（如有）、以及将形成或正在形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其他任何物品；

1.1.26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包括根据合同要由乙方供应的只以材料形式提供的材料（如有）。

1.1.27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合同乙方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1.1.28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仪器、机械和车辆。

1.1.29 “临时工程”系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乙方设备除外）。

1.1.30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或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31 “RMB”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单位—人民币；

1.1.32 “服务部分”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工程决算、工程档案等工程技术服务（如有）。

1.1.33 “现场”系指【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一期】项目现场。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1.2.1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1.2.2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纪录。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除在本合同中明确地作相反表述外，倘若构成本合同的任何文件之间存在任何解释差异或冲突，其优先顺序如下：

（a）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b）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c）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规范书及其相关附件；

（d）投标文件及附件；

（e）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f）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h）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双方中的任意一方一旦发现本合同中有任何冲突、争议、错误、疏漏或矛盾，则必须立刻通知相对方协商修改。

第三条 乙方承包内容及责任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合同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完成稳定、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提供为顺利实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所需的所有物项。乙方承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为工程的项目管理、协调和总体管理承担全面的责任；

（b）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协助甲方取得相关批复，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办理开工许可相关手续（如需）；

（c）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作，物资供货范围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

（d）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在签发PAC前保证该设备材料不会遭受损坏和损失；

（e）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建和安装工作，工作范围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并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f）完成本项目的启动、调试、机电设备完工试验、试运行和移交；

（g）提供本项目运行、维护的规程，并对甲方工程技术、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h）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机电设备完工试验和性能试验存在的缺陷；

（i）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乙方人员，与其进场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对进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用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监督；

（j）按政府相关规定为项目配置消防、安全及职业卫生设施，负责项目的起重设备、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安全及职业卫生评价和审批的相关工作；

（k）项目建设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负责本项目的并网接入工作，工作范围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

（l) 必须取得可再生能源质监站的并网意见书并承担相关协调和咨询费用；

（m）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及满足甲方竣工决算要求的资产移交清单。

3.2 根据本合同的明文规定，所有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及按照本款要求的所有工程必须由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

（a）成熟先进的工艺；

（b）恰当的技术和维护；

（c）依照先进的职业技术和工程原则及惯例并依循本合同提及的标准；

（d）使用全新的、质量良好及适销的且适用于预定目的的物品和材料；

（e）完成后的工程及设计将满足于预定目的。

3.3 乙方将被视为已检查过以下：

（a）现场、到现场的通道及其所需的住宿；

（b）任何已提供给乙方的现场平面布置、图纸、报告或其他资料；

（c）所有合同文件。

并且乙方已对将影响现场的环境和条件充分考察，不得再以现场环境和条件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进行工期延误的抗辩，且在达成合同价格之前已获取所有必需的资料。同时，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乙方对施工图纸负有复核审查的义务及责任，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就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核审查意见，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若乙方未能有效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的上述问题，且因上述问题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至少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10个日历天之前向甲方提交待补充图纸或资料的需要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的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程延误，一切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或由乙方另外获取的现场气候、水利、土壤数据及一般条件或任何其他数据、报告、图纸或资料自行独立判断。乙方可以使用任何上述途径获得的用于履行其本合同中责任的资料，但乙方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3.5 乙方须承认本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本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合同价格已包括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责任以及完成工程并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所有必需的所有事项和物资。

3.6 乙方知悉并接受甲方可能有其他需进行的工程，包括与乙方执行的工程同时进行的现场上的工程，但有关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中。

3.7 乙方必须根据技术规范培训计划中规定的标准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其费用已包含于价格中。

3.8 乙方须在所有的合同及分包合同中确保其条款反映本合同中乙方合理可行的责任，以及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工程的检查和拥有。

3.9 乙方须定期（暂定为每周五下午，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向甲方递交工程进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与进度计划相比的进度状况，和任何拖迟或困难情况。

3.10 乙方须提供所有必需的临时仪器，以使其能够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而此等仪器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

3.11 乙方确保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向施工、调试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和货款，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同时，甲方有权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规定实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存储、管理、使用、退款、销户等事项，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出现农民工欠薪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12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牵涉树木移植、砍伐的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等相关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计划

4.1 乙方必须于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细节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包括：

4.1.1 项目进度计划。乙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1.2 采购进度计划。乙方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施工和（或）机电完工试验及性能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1.3 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在现场施工开工10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采购、机电设备完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4.1.4 甲方对进度计划的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4.2 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对已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作任何实质性的更改。

4.3 如甲方发现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可以要求乙方修改进度计划。乙方须立即响应按甲方要求修改进度计划，并说明所发生的调整是确保在合同确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所必需的。

4.4 如甲方断定工程的进度太慢且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且乙方不具备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条件延长期限的，甲方将就此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此通知后，须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且经甲方批准的措施，以弥补或减轻可能的延迟，包括修改进度计划表。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仍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度，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无论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如何（本合同第十条除外），乙方都必须遵守合同规定的工序和方法以及主要的施工进度计划。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合同或其中的利益或责任或其任何部分给其他人。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乙方所选择的分包商，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此等的许可概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5.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扣罚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分包或转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另行予以赔偿。在甲方按上述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专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并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一份。专业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甲方不受专业分包合同的约束，甲方权利不受专业分包合同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及责任不受专业分包合同的影响。在乙方怠于行使其权利导致甲方损失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对专业分包人行使权利，其义务仍由乙方承担。未报经甲方同意的专业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5.5 由于甲方与乙方的专业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无直接的合同关系，故专业分包合同及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向专业分包人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乙方涉及重大诉讼，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经营、财务出现重大困难，破产、清算、丧失履约能力等情况，导致专业分包事项或外购设备无法按时完成或交货，并可能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并接受其服务及商品，乙方同意甲方因此实施的付款以及甲方因此发生的利息成本（按书面协议签订时的LPR计算）将从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不足抵扣，则乙方仍应予以足额补偿。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干涉乙方对专业分包商的管理。如甲方收到专业分包商对乙方投诉时，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组织监理对乙方的不当行为进行核实和纠正，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根据对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影响，除进度考核外，额外增加相当于合同总价0.1%~3%的款项扣除。

第六条 专利权

6.1 乙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提供、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如果涉及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应当已经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持有、使用上述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

6.2 如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所造成的损害；对于甲方因第三方的侵权指控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外，甲方仍有权基于上述情况从合同总价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6.3 本项目形成的专利及成果等全部知识产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七条 甲方代表及监理人

7.1甲方可以随时委派或取消委派甲方代表。任何此等委派或取消委派均须由甲方书面签署。甲方作出委派时，须指明委派的代表的姓名、权利、职能。委派于向乙方送交书面文件后立即生效。甲方作出取消委派时，须指明被取消代表的姓名以及被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权利、职能。委派取消于向乙方送交书面文件后立即生效。任何被取消代表资格的，其全部权利、职能均按甲方书面文件规定丧失；部分取消权利、职能的，该代表的此部分权利、职能将按甲方书面文件规定丧失。甲方委派代表的权利、职能被取消时点之前，由该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决定、指示、命令或签署的相关文件仍然有效。

7.2监理人

7.2.1 甲方对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甲方签订监理合同后向乙方提供。

7.2.2 监理人按甲方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7.2.3工程总监的职权与甲方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协调并通过书面形式明确。

7.2.4 除经甲方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5 甲方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应包含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等。

第八条 甲方的决定

乙方须遵守甲方根据合同作出的决定、指示和命令，但是：

8.1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任何非书面的决定、指示或命令后立即就要求甲方给予书面确认，则此等决定、指示或命令在乙方接到书面确认时正式生效。

8.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或命令或书面确认后有异议，而甲方仍然坚持意见，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递交书面回应，表明其对该决定、指示或命令的疑问或异议，并提交相应依据，但上述乙方的书面回应不能免除甲方发出的决定、指示或命令、以及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代表

9.1 乙方应任命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代表，并授予其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利。甲方向乙方的上述任何代表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均视为乙方已接收上述命令或指示。

9.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将其拟任命为乙方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合同中已载明乙方代表的姓名的情况除外）。如果未获甲方同意，或甲方随后撤销同意，或拟任命对象因任何原因无法担任乙方代表的，乙方应立即另行提交适合人选的姓名、详细资料，以取得甲方同意。

9.3 乙方任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销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任命或任命任何替代人员。

9.4 乙方确有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9.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第18.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其他乙方派出、雇用的人员有行为过失、不合格或疏忽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充分考虑此意见，替换上述乙方代表或相关人员。

第十条 范围变更

10.1 甲方有权对工程及与合同有关的工作范围进行变更，该等变更不损害合同的效力。在上述情况下，以下一项或数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作调整：（A）合同价格；（B）性能保证；（C）签发PAC的目标日期。所有范围变更都必须通过范围变更单进行，且仅甲方有权发出范围变更单。

10.2 当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若与投标时提供的标准相比降低，则甲方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

除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重大设计原则、方案变更(指涉及工程总体的工程规模、特性、标准、总体布置、乙供主要设备选择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发生调整（除按暂定价列入合同总价外）。当发生上述重大变更时，对合同的价格的调整按以下方式进行：

（1）因重大变更减少合同内项目或工程量时，变更减少费用按下列办法计价：

（A）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对比合同中相同项目的价格和按下列本款之（B）款中约定的定额计价方式计算的价格，取两者的价高值计价；

（B）合同中无相同的，按定额计价：

变更减少数量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计算。初步设计无法计算变更减少的工程量，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中工程量进行核减。执行项目所在地适用的预算定额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规定计算，不足部分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规定计算造价。按定额计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照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或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格、机械台班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报价依据，由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定。

（2）因重大变更增加项目或工程量时，变更费用按下列办法计价：

（A）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对比合同中相同项目的价格和按下列本款第（C）款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取两者的价低值计价；

（B）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调整，由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C）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价格的，按定额计价再下浮确定：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和项目所在地相关配套取费文件规定计算造价后再下浮10%。《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不足部分执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最新2018年版）》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规定计算造价后再下浮10%。按定额计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按照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格、机械台班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报价依据，由甲方结合市场价格审核确定。

供货不限于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关于供货范围清单内的内容，最终供货的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需满足项目性能要求、技术规范书要求、现场施工要求为准。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若与投标时提供的标准相比降低，则甲方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

10.3 对于甲方发出的范围变更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并从本合同总价中按该委托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的200%扣减乙方的工程款。

10.4 如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说明、决策或其他行动或疏漏超出了合同范围，并影响到乙方的履约费用或性能保证或签发PAC的目标日期，则乙方须立即以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如经甲方同意，则按本款上述程序发出范围变更单。如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价格/性能保证/签发PAC的目标日期的修改达成一致，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决此争端。

10.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达到签发PAC的目标日期，则签发PAC的目标日期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延长。

10.6 乙方确认在执行本合同前已对现场情况有全面仔细地的了解和掌握，知悉履行合同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困难和危险，理解上述困难和危险的性质和程度；如乙方对上述情况的了解存在错误，乙方应承担有关的风险；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不会因上述错误增加或调整合同价格/性能保证/签发PAC的目标日期。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

11.1 甲方在施工场地为乙方联系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出点位置接出由乙方负责实施，计量方式为表式计量，水电费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施工现场水电提供单位直接支付。

1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第一次整体启动和进行完工测试的操作运行人员，乙方负责对上述操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能胜任上述工作，上述操作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失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责任。

1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1.4 甲方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现场的道路及拥有权

12.1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除非有甲方签发的书面许可，否则，除乙方、专业分包和其雇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现场；但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允许甲方代表、甲方授权的其他人员或甲方代表授权的其他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工程。

12.2 现场的通路和拥有权不属于乙方专用，仅供其进行工程施工之目的。乙方须向甲方及甲方书面通知/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提供为共同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合理的设施。

第十三条 同意和许可

13.1 乙方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或者地方的政府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取得该机关要求以乙方名义取得、并且是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执照、批准和/或许可。

13.2 即使乙方未能取得上述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执照、批准/和或许可，合同价格和签发PAC的目标工期都不得修改。

13.3 在乙方的要求下，甲方应尽力且及时协助其履行在本款下的义务。但任何此等协助都不解除乙方在此合同下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土建和安装

14.1 土建和设备安装

乙方必须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提供本工程土建和安装所需的设备和足够、熟练的劳动力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4.1.1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由甲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推进进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修改完善（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自行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电源、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非不可抗力、或非甲方指令的因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14.1.2 施工技术方法

乙方的施工技术方法须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关键施工技术方法需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14.1.3 质量与检验

（1）乙方及其专业分包应可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的验收结果。

（3）乙方须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乙方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如有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设备材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且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的施工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乙方有义务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照明及警卫

(A)在PAC签发前，乙方必须负责现场工程在开工之日至接收工程之日的所有正常照明，警卫、看守及保管合同项下物资，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予以满足。

(B)乙方必须保护和保留基准点、围栏、界桩和其他用于确定工程位置的物项。

(C)甲方对有关位置等方面所进行的检查，不免除及减轻乙方对准确度所应负的责任。

14.3 住宿及交通

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安排其职员的住宿、交通及相关费用。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

14.4 现场的清理

在工程进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7S现场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及时清理及处理现场多余的物资和垃圾；对于甲方要求回收处置的物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配合装运；不需回收处理的物资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保持现场及工程的清洁，使现场工作环境保持安全、文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的赔偿

15.1 乙方应自行负责保管和维护该工程或工程中的任何部分，直到PAC签发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两者先到为准。在PAC签发前，如果是出于本条款所定义的除外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工程的任何部分遭受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及材料的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的损失），乙方必须无偿加以修复，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还应对其或其专业分包为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第21.1款下的责任时使工程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除外风险”是指在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所定义的不可抗力风险，或因甲方未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或甲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错而引起的风险（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提供的职员或劳动力不应被视为甲方的雇员或代理人）。

15.2 PAC签发之前，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一切赔偿；乙方赔偿后，属于本合同第二十八条所投保险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从保险公司获得补偿。在工程的任何部分移交之后，乙方仍对工程尚未移交部分负有本条款规定的责任。

15.3 FAC签发前，乙方应自行负责保管和维护一切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尚待完成的工作或必须进行的补救工作。

15.4 如因发生除外风险而导致【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任何部分、现场等，遭受损失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5.5 如乙方或其专业分包在工程中所雇佣的任何个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伤亡（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由乙方或其专业分包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根据法律法规关于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伤亡承担责任的问题有任何规定，乙方都应对甲方因伤亡事件而遭受的索偿、损失及一切费用给予赔偿。

第十六条 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

16.1 检验

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时间内到乙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场所对设备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和测试。乙方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量检查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的，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上述检查、检验或测试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16.1.1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16.1.2乙方必须在主要设备计划进行有关测试的10天前将测试计划提交甲方，以便各方有足够时间作必要安排。

16.1.3 在设备的任何部分进行了检查、检验或测试后，甲方将判定该设备是否有缺陷，或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被判定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6.1.4 如设备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本条款所述的检查、检验或测试、或者根据上述第16.1.3款经甲方判定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该缺陷，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根据同样的条款要求和条件重新组织检查、检验及测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工期。

16.1.5 乙方负责将光伏组件送交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进行性能检测，检测范围和内容由甲方确定，检测采用抽检方式，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甲乙双方应对检测方法和检测结果予以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6.2 机电设备完工，整体启动及调试

16.2.1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可认定为机电设备完工：

（A）合同项下所有永久性元件和系统达成以下条件：a）按合同有关要求建成或完成安装；和b）被校正、清理、清洗和测试；c）按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对本系统进行并完成试运行；d）成为本系统启动正常要求的一部分；

（B）乙方已经按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要求确保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和材料有能力按照适用法律、合同附件、良好的行业规范和运行手册的规定安全运行。

16.2.2 机电设备完工后7天内，由甲方进行机电设备完工签证。

16.2.3 在本系统启动后及性能试验前，乙方须负责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一系列的调试。

16.2.4 乙方应在本系统试验和启动调试开始的5天前，按照甲方同意的格式和份数向甲方提交试验计划，以供甲方审查。乙方应在试验的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规定份数的经审查后的试验计划。

16.2.5 如果有任何部分未能通过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合理的时间内按合同条件重复进行试验直至试验结果被接受。

16.2.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部分进行的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此不合格之设备应按第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16.2.7 乙方应提供规定份数的完整的设备机电设备完工报告供甲方审提意见。

16.3 性能试验

性能试验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16.3.1 第一次性能试验

试运行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性能试验应在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后尽快进行，但最迟在试运行完成后6个月内进行。甲方应在性能试验进行的7天前书面通知乙方。

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共同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性能试验的目的是检查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和保证值。

（A）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的结果显示性能保证值已达到且已经连续3个月安全稳定试运行，则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签发PAC。

（B）未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调整及整改以达到性能保证值，并在3个月内重复进行性能试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2 重复的性能试验

重复的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共同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

16.3.2.1 如结果显示性能保证值已达到且已经连续3个月安全稳定试运行，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签发PAC。

16.3.2.2 如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并且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在乙方向甲方承担支付相应赔偿后，甲方可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

16.3.2.3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第16.3.1款或16.3.2款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

（1）签发PAC；

（2）调整后要求进行另一次性能试验。乙方不需支付延迟签发PAC的违约罚金，但应进行重复的性能试验，试验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在重复的性能试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签发PAC为付款条件的当笔应付款但不签发PAC，但如在甲方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进行性能试验。但是，如果重复的性能试验成功之后，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6.4款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

16.3.3 电站全面排查整改

在质保期满之前完成对电站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该全面排查整改的通过是签发最终验收证书（FAC）的前提条件。

本次性能测试未达要求的，按照第一次性能试验的要求考核。

16.4 初步验收证书（PAC）

16.4.1 在第一次性能试验或其重复的性能试验完成且达到性能保证值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发出初步验收证书正本2份。

16.4.2 如果上述试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且未能发出初步验收证书（PAC），则甲方有权按以下两种选择之一处理：

* 拒绝出具初步验收证书（PAC）；
* 出具注明未解决问题之初步验收证书（PAC）。

如果甲方选择出具带有备注的初步验收证书（PAC），则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负责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第十七条 工期、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

17.1 工期

乙方应于进场10天内提交开工报告，正式完工之日（以完成系统调试及试运营为准）起2个月内通过并网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7.2 里程碑节点工期要求：除并网发电及投入运行节点外，其他里程碑节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批设备到货、施工开始、安装完成、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完成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节点及内容为准），工期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

17.3 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完工日期的延长：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说明客观、正当的理由，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及早开工，工期不予延长，由此引起的费用或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索赔和违约罚金

18.1 质量索赔

18.1.1 如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和工程的质量与合同不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8.1.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表明对索赔的意见。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 则视为已认可该索赔。

18.1.3 在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第二十条所约定之义务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施工、产品质量、性能存在缺陷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等情形，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1）维修或修理

由乙方负责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或修理,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修理或替换,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直接从合同应付金额中扣除）。

（3）替换

由乙方以新的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和材料的削价

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可作削价处理，但必须经双方就价格和规格等达成一致并最终经甲方同意。如该项协调能达成，则乙方应将所削减的价格差额退还甲方。新的规格由甲方确认，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拒收货物、工程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包括为消除缺陷而替换的相应部分）、工程，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的费用，以及从另外途径取得的替换设备及材料而增加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施工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拆卸、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及支付，如甲方支付的，乙方应予赔偿。

（6）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

（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18.2 逾期完工及性能不符赔偿

18.2.1 如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安装或未能按时完成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的（以经甲方确定的里程碑进度计划为准），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延误1天，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本款所涉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18.2.2 乙方建设、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应可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光伏发电系统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乙方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术指标，视为乙方逾期完工，在乙方完成整改并重新试验合格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8.2.1款约定的逾期违约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运行保证指标，则乙方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乙方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要求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的其他试验阶段，其他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的，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通过验证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需要重新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8.2.3 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考核的，应重新进行试验，重做实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原因重做实验的，工期不予顺延。重做试验后仍不能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8.2.4 工程验收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工程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1）正常工作条件

设备应在下述条件下连续工作满足其所有性能指标。

·环境温度：－25℃-＋50℃；

·相对湿度：≤80.7％（25℃）；

·海拔高度：≤11m；

**风荷载标准值：按照项目实施时期最新发布的光伏设计规范、建筑荷载规范，调整高度风振系数、整体体型系数、风压高度变化系数等。基本风压取值需结合三方的数据：（1）当地气象站录得得平均最大风速，换算成50年一遇基本风压值；（2）按照项目地建筑风荷载标准及区域电网要求的各地域设计最大风速（如：《南方电网沿海地区设计基本风速分布图》）换算成50年一遇基本风压值；（3）查《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光伏支架结构设计规程NB∕T 10115-2018 》、《进一步提高南方区域发电企业防风抗台能力指导意见》规定的50年一遇基本风压值。对三者进行比较分析，取三者中的最大值。相关系数的取值须考察当地风资源及项目具体地形。在项目建成质保期内出现支架变形及组件风损，总包方须无偿采取全场整改或加固措施。**

（2）太阳能电池组件装机总容量为1608.2kWp；

（3）质保承诺：光伏电站整体质保为2年；

性能验收时，光伏电站整体效率η每低于承诺值1%，扣减该项目合同总价的1%，不足1%的按插值法计算扣款。

乙方提交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18.3 项目负责人违约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次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如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常驻工程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天支付1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最少应满足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内应保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团队人员名单一致），若乙方需更换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申述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数不得超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总数的10%。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进行人员更换时，应在新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如乙方在现场的实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低于甲方在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包括数量、资质等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如因此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或更换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天每人5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5人/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4 乙方违约金及赔偿的支付

甲乙双方应理解,本合同第18.2和18.3款所指的违约赔偿是确定的、合理的，经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获得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当甲方有权接受违约赔偿及/或其它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付甲方款项时, 甲方可根据自身方便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a）从本合同项下应付或可能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减；

（b）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当于违约金及/或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付的其它款项；

（c）乙方直接按照违约/赔偿/应付金额进行支付。

18.5 乙方应对任何专业分包、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和/或疏忽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专业分包因本项目建设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对纠纷作出决定，若该纠纷导致安全、质量、工期受到影响，或对甲方自身主体形象带来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视造成的损失、工程进度、企业形象等影响程度，每发生一次上述纠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导致工期延误的，还需按本合同第18.2款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暂停和终止

19.1 暂停

19.1 甲方判断有必要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暂停的时间和方式由甲方决定。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保护暂停的工程。然后，甲方可以要求恢复工程的进行。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乙方要求延迟执行合同的申请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七条执行。

19.2 合同的终止

19.2.1 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合同终止

乙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及时采取一切有效的补救措施，未能纠正其违约产生的后果的，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通知。若乙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义务，且对合同的履行有实质性、负面的影响，甲方可以直接发出合同终止通知。

19.2.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乙方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赔偿合计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或逾期超过45天；

（2）与保证性能相关的所有违约、赔偿金合计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的总计数额在任何情况下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5%；

（4）性能值严重背离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脱离现场累计超过15天。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9.2.3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提交货物类同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上述同类货物时产生增加的任何费用，但是，甲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最大限度地使用乙方提供的可用的货物以减少额外产生的费用。乙方仍应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继续履行。

19.2.4 因破产而导致合同终止

如乙方因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9.2.5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有以下过错，乙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A）在不存在乙方违约及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按合同约定条件付款，且未向乙方提出可以接受的合理理由的；

（B）甲方破产；

（C）从发出暂停通知起，工程持续暂停时间超过一年。

19.2.6 甲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28天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中终止的范围和上述终止的生效日期。

19.2.7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个月，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9.2.8 如果由于上述第19.2.5款的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将履约保函退回乙方，乙方应起草并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工程完成情况的完整详细账单，乙方有权将下列事宜列入应由甲方签发和付款的一份证书中：

（1）有关本项目的应付款项，只要其中所包含的工作或服务已经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的。

（2）为工程已合理订购的或正在使用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服务或货物的费用。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上述材料、货物将成为甲方的财产，此外，甲方可以选择支付上述材料、货物的订购注销费用。

（3）由甲方确认的一笔款项。该款项是乙方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花费的开支，只要这笔开支是原合同价格中已包括的，而且，并不包括在上述的付款当中。

（4）将乙方之设备清离现场和将该设备运回原产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为抵付本条款规定的甲方应付款，甲方有权得到甲方购买设备和材料款及执行这项工程已预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应由乙方归还的未用余额，并取回超出部分。

第二十条 质保

20.1 质保期

20.1.1 正常缺陷质保期

光伏发电系统（含建筑物屋顶）正常缺陷质保期期限为2年，从初步验收证书（PAC）签发之日起计。

20.1.2 潜在缺陷质保期

以上第20.1.1款所述之正常缺陷质保期期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作为潜在缺陷质保期。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确认潜在缺陷的书面通知，即有责任立即按照本合同第20.2款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本条款所提的“潜在缺陷”是指上述的正常缺陷质保期满之前,已经存在但不能由正常的检验发现的、因乙方之过失所造成的工艺粗糙、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而引起的设备和材料的缺陷，且该缺陷会影响到本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20.1.3 PAC发出后，乙方对本工程所负之义务应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而不包括其他义务，发出FAC之日起, 乙方的质保义务按本合同第20.3款约定终止, 但根据本合同第20.1.2款约定之潜在缺陷的处理及索赔部分除外。

20.2 质保期的责任

20.2.1在正常缺陷质保期内，对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在正常使用和操作时，由于乙方过失（包括因设计、材料、工艺缺陷或其它缺陷）引起或发生损坏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关于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应对此承担下列责任：

如果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考虑甲方对本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的需求、经济性及工程标准的情况下,迅速修理,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地方。

所有对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的修理或更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清除、重新安装、设备和材料往返工地的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20.2.2 如果乙方对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建筑物屋顶、设备及材料的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的部分，则正常缺陷质保期从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

20.2.3 如乙方按本条款要求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的，在乙方提供替代品件后，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成为乙方财产。

20.2.4 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或未在合理时间内开始并完成补救,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于10天后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进行的补救工作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如上述缺陷或损坏的严重程度导致甲方遭遇无法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甲方可立即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0.2.5 在质保期内，如果上述缺陷或不足是由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乙方仍应履行本条款项下质保义务，但修理或替换此缺陷或不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0.3 最终验收证书（FAC）

PAC满二年，全面排查整改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合同第20.1.1款中光伏发电系统正常缺陷质保期(包括第20.2.2款所述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材料）之延长期) 结束后的14天内,为本工程或工程的特定部分签发一份最终验收证书。满足本条款条件后，如因甲方责任未能发出最终验收证书的，则可视为甲方已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1.1 合同价格总额

**21.1.1 本合同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其中增值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本合同总价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 】）。**

**本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包干的暂定总价。**双方均知晓并认可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最终施工图为准。如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产生偏差，承包人应按最终施工图施工，综合单价及支付进度不作调整。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21.1.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

21.1.3 原则上，技术服务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按有效的投标分项报价为准。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在税率调整前已开具发票且经双方确认结算的合同金额对应部分不作调整；在税率调整时未开具发票或未经双方确认结算的合同金额对应部分，则应依据该部分合同金额对应的不含税金额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按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21.1.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甲方的支付管理要求办理书面支付申请手续，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发的税务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赔偿相关损失等。

21.2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6。

21.3 该合同总价为当乙方在合同项下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列、支付）。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将设备和材料运到项目工地、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乙方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需要交纳的直接或间接的由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因特殊原因需由甲方先行替乙方支付上述税、费，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垫/补偿，甲方也可从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给乙方的付款中代缴代扣任何税、费。除非乙方自行向有关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获取无需由甲方代缴代扣税、费的许可，否则甲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代缴代扣上述税、费。

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另行支付给乙方。防水补漏费用专项专用，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超出部分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4 设备材料的进口税务

如甲方需要购买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进口设备、材料，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由甲方负责支付，或按照规定从有关税务机关和/或海关处获得相应税收减免。

如有政策支持可获得税收减免，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和协助甲方申请和办理相关税收减免。乙方任何怠于配合和协助从而导致进口设备、材料清关延误的，延误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税收减免损失。

21.5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为人民币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不因人工工资、政策变化（不含税率调整政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乙方应自行评估并承担上述因素变化而导致的价格变化风险。

21.6 付款安排

**21.6.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本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的【20】%。在光伏电站正式并网发电后，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付款。

**21.6.2 进度款：**

（1）合同价格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如需）、且完成全部光伏组件安装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格的40%(累计至60%，含预付款；如有涉及变更则按本合同第21.8.2款执行）。

（2）项目投运（通过并网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完成机电设备完工签证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价格的80%（含预付款；如有涉及变更则按本合同第21.8.2款执行），并根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结算奖罚金额。同时预付款转为进度款。

**21.6.3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手续（根据甲方要求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负责本合同结算审核工作），且乙方将所有档案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移交后，在乙方提交以下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终审价的97%：

（a）甲方签发的光伏系统的初步验收证书（PAC）、甲方签发的自行车充电车棚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b）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书；

（c）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d）项目建设单位安健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

**21.6.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同结算终审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当光伏发电系统及充电站整体质保期届满无遗留质量问题，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由甲方签发的光伏项目最终验收证书（FAC）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质量保证金。

21.7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时，应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如申请付款文件未齐备，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的申请付款文件真实、齐备后，甲方方可办理付款；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付款申请文件有错误，应及时要求乙方改正或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落实完善。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法要求的相应税率的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出具了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法要求的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8 变更和调整

21.8.1 容量变更

装机容量变更是指直流侧实际装机容量较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装机容量的差异所进行的变更，双方同意调整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原因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建设规模进行减少的，费用进行相应的核减。若项目竣工时实际容量小于合同约定，结算时按实际容量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金额=固定单瓦造价×实际容量-考核(如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使用部分(如有)。无论最终实际容量为多少，结算金额原则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但如建设规模减少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按上述方式核减费用外，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8.2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具体变更条款按合同第十条执行。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程变更预算报价，经甲方初审确认签字后作为日后工程结算依据。所有变更需完成审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办理支付，也可待结算时一同审定并纳入结算尾款一并支付。

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境外（包括香港、澳门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机构/部门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及为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税款（包括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等进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函

22.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不限。如乙方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格式（格式见附件2）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格总额的10%**。提供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有效期最低应至光伏发电系统的PAC工程验收合格证书签发的20天后止。如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但合同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则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内完成办理有效期延长手续，且乙方有义务确保有效期延长至上述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之时止。

22.2 乙方应用合同指定的货币或甲方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合同附件2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3 如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单方面不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额。

22.4 履约保函应于本光伏发电系统的PAC工程验收合格证书都已签发后20天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早开始工程实施，不得拖延工程进度。

第二十四条 文字/语言及往来函件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及往来函件应使用中文。在合同执行中，只有中文文件才作为有效文件。

双方的往来函件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传递。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以下规定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事件或情况。这些事件或情况是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并在合同当日或之后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前提是这些严重影响是受影响方采取合理措施仍无法全部或部分避免、克服或补救的。本条所述“合理措施”包括为防止工程受到明显可能发生的不利情况和因此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行为或行动。

（1）自然灾害、战争、敌对行为（无论宣战与否）、战争威胁、恐怖行为、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乱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阴谋破坏或故意毁坏行为；

（3）核子辐射，或由于任何核燃料或由于核燃料或放射性有毒爆炸物质的燃烧生成的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能组件的其他危害性质。

25.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双方同意可延迟合同执行时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但甲方或乙方可索赔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保险收益，以补偿由此事件引起的费用。

2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始终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将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5.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寄送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25.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解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25.6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双方应尽快通过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否则，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终止合同。

25.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任何延误或失误，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将无须承担责任或不能就工程的毁坏或损失而提出任何索赔。

25.8 不论何时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应仅限于工程受损部分，本工程未受影响部分应照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条例或任何地方或正式法律机构颁布的条例。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不因乙方、乙方代表、专业分包、代理人或雇员违反相关法规、法令、法律、条例或规定而受到罚款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争议和诉讼

27.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7.2 在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保险

28.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甲方是否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乙方均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期间按相关规定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投保，并持续上述保险。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乙方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是甲方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甲方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还是其分包人（不论是否是甲方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的投保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职责和责任。

28.2 乙方负责投保的其他保险

乙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按需进行其他保险投保，其投保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职责和责任，须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28.2.1 运输保险

乙方应以其自身名义为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不包括施工设备）投保运输保险。该保险的责任范围应包括所有通常可投保的损失和损坏风险，包括战争、罢工、骚乱和动乱，投保期限从上述投保财产离开乙方、分包商或中国境外的供货商的处所时起到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卸货或到达工地现场外临时存放地点并卸货后止。

投保该运输险的总金额不得低于投保财产的完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及保险费或为甲方所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额的）110%。

28.2.2 工人的事故或工伤

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和法令的要求，自费为工人的事故或工伤购买及维持雇主责任及工人赔偿险。

28.2.3 乙方设备保险

乙方应当自费为其投入本工程的所有设备以及由乙方运到现场使用但不属于工程的其他设备投保由于通常可保的任何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综合险，保险金额为设备的新重置价值。

28.2.4 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公路或现场通道或任何其他环境下行驶的所有机械动力车辆购买和保持车辆保险单，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汽车保险。

28.2.5 其他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现场以外制造的将安装在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投损失或损坏综合险，这种保险通常或习惯上是可保的直到该设备根据第32.1条所提及的保险到期为止。

28.2.6 专业分包保险

如乙方之专业分包已按本合同第28.2款投保，可视为乙方已在改专业分包相关的部分履行了第28.2款规定应对其专业分包商所雇佣的工人或其专业分包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设备、设施、机动车辆投保的责任。在甲方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负责要求该专业分包出示保险单以及投保付款的收据。

28.3 乙方之责任

对于本合同第二十八条中约定应由乙方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确保：

（1） 不做出任何对保险造成损害的行为；

（2） 在必要时纠正任何可能对保险造成损害的事项；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取消、变更保单或任由保单失效；

（4） 在发生可能造成保单失效或被取消的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

（5）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单位；

（6） 应确保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在整个工程施工期内持续有效；

（7）乙方必须承担本合同第28.1款（无论是否由乙方投保）以及第28.2款规定的保险单适用的免赔部分的费用及损失。

（8）一旦发生任何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损失或损坏，并形成保险索赔的理由，乙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任何甲方指定的代表或机构），并且必须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索赔程序。

本合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保险不免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金、法律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

28.4 乙方的保险单

对于本合同第28.1款（如适用于乙方投保）以及第28.2款规定的保险，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向保险商投保。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随时出示保险单及投保付款的收据或有关投保的证据或证明文件。乙方必须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保险商投保。

28.5 保险综述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办理上述条款所述之保险，则甲方有权办理并保留该保险及支付有关的保险费，并可通过在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处索回该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度量衡制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或经甲方批准，本合同中所指定的所有图纸都必须按照标准国际单位制绘制。

第三十条 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

30.1 在签发本项目初步验收证书（PAC）之前，乙方应为整个装置提供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必须足够保证光伏发电系统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有效运行至FAC签署日，并符合制造商在相关方面的推荐。

30.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投标分项报价的标准向甲方出售和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部件，其期限是从FAC签署日算起的2年内；随时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出售和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部件，其期限是从FAC签署日算起的15年内。

30.3 如在上述第30.2款中所述的期限结束之前，乙方需停止提供光伏发电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有条件（在六个月内实施）以合理的价格购置其认为光伏发电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在预定年限内合理需要的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

30.4 如乙方确实无法根据上述第30.1款及30.2款继续供应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甲方可接受由乙方提出的其他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商以延续其供货，但其设备的质量必须与原来的相似或更好，并能满足甲方使用的标准及要求。

30.5 如乙方在上述第30.2款所述期限内未能完成甲方提出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货需求，或既未通知甲方：（A）又未按合理价格从速向甲方提供光伏发电系统合理需要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或（B）已经破产或结业的，则只要法律规定或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尽快无偿向甲方提供第30.3款所述的备品备件的图纸、模型、工具、模具、规范以及其他的资料和设备。甲方有权在甲方为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所需的时间内保留这些图纸等，期满后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完好无损的归还给乙方（合理的磨损除外），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0.6 如甲方行使第30.3款规定的权利，乙方必须在六个月内无偿授予甲方生产或制造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或为此目的而使用和复制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模型、工具、模具、规范以及其他资料的权利和自由，甲方无需支付任何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30.7 乙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尽力督促确保其专业分包遵守第30.1、30.2、30.3、30.4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保密

31.1 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及现场条件等资料和信息、以及本项目中被甲方认定为保密事项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如因乙方故意或疏忽涉密导致甲方受到侵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或赔偿责任。

31.2 如有经双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此保密条款可经双方另行书面协议确定予以豁免。

31.3 乙方保证该保密条款对其专业分包亦具有同样约束力。

31.4 本合同完成、全部或部分被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双方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安全

32.1 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始终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乙方必须对其在现场工作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安全负责，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监督人员（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2.2 乙方应对其雇员遵守纪律负责，确保其雇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在安全、有序和清洁的环境下工作。

32.3 乙方在切实履行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约定的保险投保义务的同时，还必须遵守适用保险单上的一切安全要求。

32.4 乙方须为本工程施工提供完备的安全设施，并为从事本工程的员工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32.5 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32.6 乙方应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项见合同附件3），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管理按《安健环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设备的归属

33.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将成为永久工程的材料、物品及设备在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取最早出现的时间点）即成为甲方的财产：

（A）根据合同，材料、物品及设备运抵项目现场或邻近的临时存放地点并已卸货；

（B）材料、物品及设备已按合同规定加以分配或确定，乙方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收到应得的货款。

33.2 乙方对于权属已归于甲方的材料、物品及设备须妥善保管，在PAC签发以前，材料、物品及设备损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3.2.1 如材料、物品及设备在交货前已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该货物上标出该货物为甲方的财产。上述属于甲方的货物由乙方保管和使用，但仅为履行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对上述货物进行出售、转让或对其设置担保等处分行为。

33.2.2 甲方随时有权在发出通知后，在任何时候检查已属于甲方财产的货物，乙方须就甲方进入乙方的场地或放置货物的其他场地进行检查予以协助和便利。

33.2.3 所有设备的包装物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回收，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影响现场的正常生产及检修工作。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乙方资质

34.1 乙方保证具备承包本合同的相应资质、许可（以下称“资质”），且资质在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期间持续有效；乙方保证其专业分包、外购设备供应商等具有所需的相应资质，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4.2 乙方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出现本款所述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4.4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无资质而假冒有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资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接。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4.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的资质的，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资质。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附件：1.技术规范书

2.履约保函格式

3.安健环管理协议

4.综合治理责任书

5.廉洁协议书

6.分项价格

7.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日期：20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1：技术规范书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附件2：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3：安健环管理协议

**安健环管理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障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健环管理目标**

1.不发生人身死亡、责任性人身重伤及群伤事故，人身轻伤控制在 1人次以下。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不发生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

4.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5.不新增职业病例。

6.满足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不发生综治维稳等群体性事件。

8.在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件）。

9.不发生扰民及影响周边社会环境的事件。

10.不发生因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不安全事件

**二、甲、乙双方安健环职责**

**（一）甲方安健环职责**

1.审核乙方安全资质、乙方项目经理及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资质；审核乙方施工人员健康体检报告，无职业禁忌方可入场施工；督促检查在场工作超过一年的施工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可继续工作。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教育或安全交底，如需进入甲方生产运营区域施工，应经考核合格后办理入场手续。

3.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审核乙方入场的施工机械、工器具验收合格，符合安全要求；审核施工人员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用品配备符合规范要求，并正确使用。

4.项目开工前，负责审核现场安全措施满足施工要求，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

5.负责组织同一区域交叉施工各承包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

6.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通报现场安全情况，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7.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章；情节严重或未按期整改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负责审核乙方高风险作业项目或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9.审核乙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情况。

11.负责向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管理要求。

**（二）乙方安健环职责**

1.乙方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健环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健环职责。负责依规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对入场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告知现场职业危害因素、危险点及防范措施，每天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按规范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提供施工人员90天内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证明和工伤保险凭证，具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施工人员应提供90天内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证明，禁止有职业禁忌人员进场施工；在场施工超过一年的，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或职业健康体检，并报甲方备案；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符合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要求的施工人员。

3.未取得甲方开工许可前，乙方禁止以任何理由进场施工；在甲方（或者项目场地业主方）生产运营区域施工应严格执行甲方（或者项目场地业主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工作票和操作票管理制度、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方案。

4.按照甲方总平面布置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定置管理，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并认真实施，确保施工场地规范有序。乙方在施工区域须完善各类安全管理标识，完善必要的间隔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按政府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甲方和监理提出的正确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必须检验合格，开工前将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报甲方备案。

7.监督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或拆除、大型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等高风险施工项目，应严格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文**）的相关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评审、签章后方可实施。

8.每天安排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各级安全管理职责，做到“不安全不施工”。

9.对施工现场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存在人身伤害或严重影响施工安全的隐患，应立即停工整改；对施工安全影响较小，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施工材料设备或废料杂物严禁占用安全通道或未经许可占用主要厂区通道。施工材料设备必须堆放整齐。人员离开作业现场时，应及时断开作业电源。施工结束，要清理所有施工废弃物，撤走施工人员，做好隔离、警示措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杜绝违章指挥，及时对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给予纠正和考核。

11.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交叉作业的要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与其他施工单位存在交叉作业的作业面，要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范围和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12.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予以公布，明确应急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并定期组织演练。

13.乙方如确需对部分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应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履行报批手续，报监理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并将分包单位纳入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

14.乙方必须按规定使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挪用、虚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不安全事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由乙方负全责。

15.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事件，应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和工程技术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场地业主方。杜绝违章指挥，及时对施工现场违章行为给予纠正和考核。

17.乙方要根据季节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防台、防汛、防雷、防暑降温、防火、防潮防静电、防小动物等，并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健环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不发生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

18.不能乱砍树，砍树需要先办理报批手续。

19.高空作业及临空边缘（距离边缘不足1.5米）作业时必须使用双扣安全带，禁止将工具及杂物向下投掷，禁止违规踩踏设备设施，注意保持作业区域各种警示牌的原有状态。同时注意做好屋面排水系统的畅通。尽量避免在照明不足如晚上时段进行作业，若要晚上作业须保证有充足照明，且工作票上必须要注明和落实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21.现场垃圾、废料必须实行定点分类回收，不得向指定的垃圾、废料回收区域外排放废水、废料，因乙方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在现场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场地方业主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治安保卫等规定的有关要求。进入生产区域内施工，必须遵守业主的门卫安检登记和交通管理等制度。乙方进场施工所带来的车辆、物资、工具、物品，均须在门岗登记，需带出时，须凭入门登记，经检查核对后方能带出。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场地（施工中必须通过的场地通道除外），同时不能碰触现场生产设备或按钮等。

23.严禁在雷雨大风的气象条件下从事户外高空作业及吊装作业。

24.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方取用施工电源、水源，严禁不经甲方同意，私自驳接电源和水源。作业用电动工器具必须符合有关电气安全规定要求并经检验合格，施工照明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电压等级，做好绝缘措施。发现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使触电人脱离电源，并进行急救；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并及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或110、119电话报警。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一）安全生产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在甲方支付首笔工程款时全额提取，确保专款专用。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提取和使用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以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提取【 】作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范围如下：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乙方编制分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划，经监理审核后，甲方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用于安全措施投入，其余费用按照工程进展情况以及甲、乙、监理三方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分阶段支付。

3.乙方应按规定用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相关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有关使用情况应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监督。如果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甲方或监理单位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落实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施工单位。

（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的提取和使用

1.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用于施工期间安全考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抢险及善后处理、行政处罚等费用支出。提取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提取标准：合同总价30万元至300万元按2%提取，300万元至1000万元按1.5%提取，1000万元至5000万元按1%提取，5000万元以上按0.8%提取，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设备采购和生产咨询服务类等不在生产现场进行施工的项目无需提取。合同总价30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安全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取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

2. 施工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在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1）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后，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支付费用的。

（2）乙方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及时处理的。

（3）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的。

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剩余金额低于应提取金额50%，甲方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补足相应数额。

3.工程完工后，乙方凭甲方安健环管理部门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返还手续。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行政处罚或安全考核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剩余的保障金返还给乙方，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

**四、安全考核和奖励细则**

（一）考核细则

1.同一外委施工人员第一次违章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第二次违章除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违章人员停工1天进行安全学习；第三次违章将禁止入场施工。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相关考核条款进行考核：

（1）乙方累计违章次数达到在场施工人数5%。

（2）乙方同一次违章人数超过3人。

（3）乙方发生负有责任的人身伤害、火灾、环境污染或设备损坏等不安全事件。

（4）乙方因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而导致施工人员违章的。

（5）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建议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措施的。

3.乙方违章次数达到施工总人数10%，情节严重且现场安全形势不可控的，由甲方安健环管理部门组织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学习半天；以后违章次数每增加5%，再次由甲方安健环管理部门组织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学习半天。

4.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现场违章次数达到施工总人数10%，情节严重且现场安全形势不可控的，总承包单位组织所有施工人员集体停工学习半天，并将学习情况向甲方报告。

5.考核条款（不限于）：

（1）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不在施工现场，且没有指定能胜任的人代替履行职责的，考核500 元/天。

（2）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作业的，考核100元/人。

（3）乙方施工前没有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的，或者没有相应的签名记录的，考核100 元/人。

（4）乙方对施工人员违章行为没有立即制止和纠正的，考核 500 元。

（5）乙方没有办理开工手续就开始施工的，考核 500 元。

（6）乙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没有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报告的，考核500 元。

（7）监理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提出的正确合理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落实整改措施的，考核 1000 元。

（8）作业现场在禁止吸烟区吸烟，考核 100 元/人次。

（9）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等）无相应的资质，考核\_200元/人次。

（10）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起吊作业未围蔽作业区域、吊物捆扎或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考核 200 元/人次。

（11）进入生产施工现场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如赤裸上身、穿拖鞋等），考核 100 元/人次。

（12）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考核 500 元。

（13）被责令暂停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场所，不听劝阻强行或私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考核 1000 元/次。

（14）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考核 300 元。

（15）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前未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考核 500 元/次。

（16）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考核 300 元/次。

（17）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或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或使用电动工具戴棉纱手套，考核 200 元。

（18）发电设备（含组件）没有按照厂家对设备组件的搬运、卸货、安装等技术交底或说明书要求的，考核 200 至 1000 元/人次；若造成设备组件损坏则按照合同要求赔偿。

（19）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全规定距离，考核 500 元。

（20）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考核 300 元。

（21）焊接工作用的气瓶超期未检，考核 300 元。

（22）气瓶无防倾倒措施，考核 300 元/次。

（23）气瓶无防震圈，考核 300 元/次。

（24）高空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考核 300 元/人次。

（25）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并挂牌即投入使用的，考核 500 元/次。

（26）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考核 200 元/次。

（27）办公室、工器具库房、休息室、宿舍等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考核 200 元/次。

（28）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考核 100 元/次。

（29）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作业的，考核 300 元/次。

（30）施工作业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的，考核 300 元/次。

（31）用一台开关控制1台以上用电设备的，考核 200 元/次。

（32）开关箱内摆放杂物，考核 100 元/次。

（33）配电箱、开关箱名称、用途、分路标记等缺失，考核 100 元/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删减）

1. 奖励细则

1.在同一项目中，对乙方安全违章考核所得可以用于安全奖励，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考核金额。在年度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多个工程项目可合并执行考核和奖励。甲方在制定安全考核细则的同时应制定安全奖励细则。

2.奖励条款（不限于）：

（1）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缺陷，避免不安全事件发生的，奖励 500 元。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得当，避免事件进一步扩大的，奖励 300 元。

（3）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或安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新举措，并取得突出成效的，奖励 100 元。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具有典型示范效应，受到甲方或上级企业集团通报表扬的，奖励 200 元。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删减）

**五、不安全事件报告及处理**

1.工程发生不安全事件时，属乙方负责，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将结论书面报甲方安健环管理部门；发生影响或损失较大的不安全事件时，可由甲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事故具体情况；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属地政府安监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告知甲方；发生事故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和现场应急处置，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应级别政府调查组调查处理，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因乙方发生不安全事件造成工程项目经济上的损失、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在协议有效期内，施工内容、范围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协议相关内容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综合治理责任书

**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 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严格执行有关综合治理工作条例，乙方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共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本企业乙方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的完成，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乙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无人参加境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突发事件。

2.乙方没有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后果严重的非法请愿、罢工、上访、静坐示威和法轮功修炼者闹事等事件。

3.乙方没有发生贪污、受贿、诈骗、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无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济案件或造成重大火灾、工程工伤、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

4.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

5.无发生施工人员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色情活动。

二、乙方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亲自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检查。

2.密切掌握敌、社情动态，化解矛盾平息事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节，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关心家庭困难职工，设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对“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

3.健全治安防范管理机制，落实“七防”制度，参与义务消防队、治安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治，堵塞漏洞，防范各种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4.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开展综治、法制与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的自觉性。

5.健全对施工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内部人员违法、违纪、犯罪。

6.积极支持参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联防联治，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当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建设。

7.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单位的活动。

附件5：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一期

甲方：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咨询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服务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6：分项价格

附件7：中标通知书